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簡易字第3號

原告 顏素惠

被告 鴻宇國際開發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桂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民國112年度附民字第3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未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，經本院依最高法院民國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意旨，於114年12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並載明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證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查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1頁）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

法 官 謝雨真

01
02
03
04
05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書記官 蔡妮庭

法 官 劉傑民